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794,31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約1,169,469,000港元增加53.4%。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約為428,59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約314,915,000港元增加36.1%。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EBITDA約為274,54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經調整EBITDA約205,513,000港元增加33.6%。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11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811,000港元增加277.5%。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82港仙及3.77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6港仙及1.14港仙。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5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4港元增加2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整體上令人鼓舞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穩定發展。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約為1,794,31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169,469,000港元增長53.4%。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86,11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82港仙。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挑戰與收穫並存的一年。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上調天然氣井口價。因地方當局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方批准本集團上調住宅燃氣售價，本集團住宅燃氣一直維持原價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末。售價上漲滯延給本年度經營表現帶來一定阻礙。

然而，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內需及家庭可支配收入顯著增加，相應推動管道燃氣之銷售額增長。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順流燃氣之銷量達到574,468,000立方米，較二零一零年之390,926,000立方米大幅增加47.0%。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持續促進中國汽車消費增長，進而帶動對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四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令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增至九個。本集團相信，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為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預期未來數年會增加此方面的投資。因此，為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正於中國新建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中三個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營運。

同時，由於中國城市化持續推進及經濟相對較快增長，住宅用戶及商業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於本年度亦穩定增長。本集團於河南省及山東省之滲透率創新高。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市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將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與永城市產業集聚區管委會訂立協議，獨家取得位於永城新工業開發區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興建及經營權。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商機，從而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

西氣東輸項目第二管道網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供應天然氣。該項目將確保向本集團業務運營地河南省穩定供應天然氣，並透過抓緊商用及公共運輸對天然氣需求激增之機會，進一步加快本集團順流業務發展。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繼續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最新勘探情況之更新資料。

前景

本集團對於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穩定增長得以維持。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由持續城市化與汽車消費增加帶動之管道燃氣需求增加亦將有助於推動增長。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順流天然氣分銷，尤其著重於高利潤工商業客戶及加氣站業務，以提升目前業務所在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投入運營之西氣東輸項目二線為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提供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因此，本集團於三門峽市項目的管道燃氣供應量將顯著增長，有利於本集團與更多終端用戶建立業務聯繫，繼而增加營業額，於近期擴闊本集團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發改委」）頒佈有關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逆流業務與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間建立價格掛鈎機制（「價格掛鈎機制」）。本集團現時有十五個專營順流項目，其中十二個位於河南省。董事認為，價格掛鈎機制有助於本集團將逆流燃氣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住宅用戶並維持利潤率。

根據中國「十二五」計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度燃氣內銷量將達2,60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組合的8.3%。現時，中國年度燃氣需求僅約達1,000億立方米。中國實施優惠政策及強勁經濟增長將持續推動燃氣內需增長，並支持本集團穩定拓展總體業務水平。

除垂直式綜合策略外，本集團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入，我們相信可運用策略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中裕燃氣定位良好，能掌握全球經濟復甦的機遇，擴大股東之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94,319	1,169,469
銷售成本		(1,365,724)	(854,554)
毛利		428,595	314,9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208)	(10,984)
其他收入	6	11,547	8,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268)	(29,641)
行政開支			
— 一般行政開支		(164,560)	(131,238)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632)	(6,038)
研發成本		(1,575)	(9,306)
融資成本	7	(19,198)	(43,466)
除稅前溢利		185,701	92,550
所得稅開支	8	(57,397)	(35,425)
年內溢利	9	128,304	57,1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8,017	35,3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6,321	92,4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114	22,811
非控股權益		42,190	34,314
		128,304	57,1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483	53,637
非控股權益		48,838	38,859
		176,321	92,496
每股盈利	11		
基本		3.82港仙	1.16港仙
攤薄		3.77港仙	1.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70	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14,801	1,130,829
商譽		109,066	104,568
其他無形資產	13	146,672	150,59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4	180,891	227,203
預付租金		146,476	115,196
可供出售投資		3,697	2,954
		2,108,173	1,737,59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5,867	45,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141,381	53,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30,939	67,346
預付租金		4,448	3,6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7	–	2,334
抵押銀行存款		34,582	13,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275	351,963
		728,492	537,94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8	198,513	129,58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275,711	161,5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169,378	126,887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7	13,861	14,066
銀行借款		422,493	390,447
應付稅項		33,475	22,456
		1,113,431	844,988
流動負債淨值		(384,939)	(307,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3,234	1,430,54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982	19,740
儲備		<u>1,064,459</u>	<u>749,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88,441</u>	769,311
非控股權益		<u>140,699</u>	<u>133,096</u>
權益總額		<u>1,229,140</u>	<u>902,4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8	25,549	24,220
銀行借款		453,537	343,384
股東貸款	20	–	144,355
遞延稅項		<u>15,008</u>	<u>16,180</u>
		<u>494,094</u>	<u>528,139</u>
		<u>1,723,234</u>	<u>1,430,5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90	625,142	24,258	1,128	7,607	22,386	110,780	(116,994)	693,797	119,964	813,761
年內溢利	-	-	-	-	-	-	-	22,811	22,811	34,314	57,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0,826	-	30,826	4,545	35,3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826	22,811	53,637	38,859	92,4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031	-	(10,031)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6,038	-	-	-	-	-	6,038	-	6,038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 之股份	112	9,893	-	-	-	-	-	-	10,005	-	10,005
行使購股權	138	4,428	(496)	-	-	-	-	-	4,070	-	4,070
註銷購股權	-	-	(29,800)	-	-	-	-	29,800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0,204)	(20,204)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附註21)	-	-	-	-	1,764	-	-	-	1,764	(7,934)	(6,1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411	2,41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40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69,311	133,096	902,407
年內溢利	-	-	-	-	-	-	-	86,114	86,114	42,190	128,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1,369	-	41,369	6,648	48,0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369	86,114	127,483	48,838	176,3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045	-	(10,045)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3,632	-	-	-	-	-	23,632	-	23,632
配售事項發行 之股份(附註19)	3,940	159,619	-	-	-	-	-	-	163,559	-	163,55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19)	-	-	-	-	-	-	(2,019)	-	(2,019)
行使購股權	302	18,984	(4,489)	-	-	-	-	-	14,797	-	14,797
附屬公司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0,542)	(30,5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附註22)	-	-	-	-	(8,322)	-	-	-	(8,322)	(11,926)	(20,2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額外注資	-	-	-	-	-	-	-	-	-	1,233	1,23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2	816,047	19,143	1,128	1,049	42,462	182,975	1,655	1,088,441	140,699	1,229,1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其他儲備指向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收購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額外權益而產生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已計入其他儲備內。視為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額外權益而令本集團已付代價與實際持有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產生之差額8,322,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中扣除。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2。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5,701	92,55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287	37,618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632	6,0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21	6,140
預付租金攤銷	3,703	2,148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36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476	(652)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329	619
— 其他應收賬款	2,317	1,92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73)	(6,3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831	30,751
利息收入	(2,389)	(1,455)
融資成本	19,198	43,4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2,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6)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1,677	197,609
存貨增加	(20,563)	(9,0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88,370)	(24,4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1,428)	(31,30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	5,507	10,114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63,514	45,38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01,836	59,6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0,648	4,84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205)	2,0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372,616	254,831
已收利息	2,389	1,455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48,248)	(34,60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6,757	221,68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71)	(355,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07	4,74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04)	(504)
添加之預付租金		(30,084)	(2,75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80,891)	(227,203)
購置無形資產		(1,810)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616)	–
應收貸款增加		(14,482)	–
償付由收購資產及負債所得之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	(32,339)
就可折舊資產已收政府補貼		–	7,820
		<u>(380,851)</u>	<u>(605,670)</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2	(19,334)	–
已付利息		(35,747)	(38,981)
(償還)新增股東貸款		(150,564)	144,355
新增借款		272,615	714,121
償還借款		(161,980)	(304,415)
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3,559	–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支付之交易成本		(2,019)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797	4,070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0,542)	(20,20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233	2,411
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		–	(181,579)
		<u>52,018</u>	<u>319,778</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76)	(64,2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963	413,77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8	2,395
		<u>351,275</u>	<u>351,9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數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231,876	721,374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94,470	305,205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3,373	88,765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974	38,37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626	15,746
	<u>1,794,319</u>	<u>1,169,46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31,876</u>	<u>394,470</u>	<u>123,373</u>	<u>40,974</u>	<u>-</u>	<u>3,626</u>	<u>1,794,319</u>
分部溢利(虧損)	<u>52,273</u>	<u>205,880</u>	<u>9,843</u>	<u>(47)</u>	<u>(18,175)</u>	<u>(113)</u>	249,66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741
中央企業開支							(48,503)
融資成本							(19,198)
除稅前溢利							<u>185,70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21,374</u>	<u>305,205</u>	<u>88,765</u>	<u>38,379</u>	<u>-</u>	<u>15,746</u>	<u>1,169,469</u>
分部溢利(虧損)	<u>38,912</u>	<u>139,131</u>	<u>(23,260)</u>	<u>217</u>	<u>(12,596)</u>	<u>9,044</u>	151,44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4,270
中央企業開支							(32,062)
融資成本							(43,4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360
除稅前溢利							<u>92,55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購股權開支、銀行利息收入、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87,957	60,356	110,082	27,041	2,154	1,944	2,389,534
投資物業							6,570
可供出售投資							3,697
企業用建築物							39,441
企業用預付租金							3,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275
其他資產							8,017
綜合資產							<u>2,836,665</u>
負債							
分部負債	483,945	166,261	8,317	12,138	-	4,949	675,610
應付稅項							33,475
銀行借款							876,030
遞延稅項負債							15,008
其他負債							7,402
綜合負債							<u>1,607,5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71,704	42,348	104,661	25,548	7,044	1,400	1,852,705
投資物業							6,245
可供出售投資							2,954
企業用建築物							38,250
企業用預付租金							3,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963
其他資產							6,121
綜合資產							<u>2,275,534</u>
負債							
分部負債	292,562	132,750	6,157	12,554	-	4,416	448,439
應付稅項							22,456
銀行借款							733,831
遞延稅項負債							16,180
股東貸款							144,355
其他負債							7,866
綜合負債							<u>1,373,127</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企業用建築物及預付租金、若干企業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若干企業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04,492	-	4,168	5,641	2,934	-	417,235	2,654	419,88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5	-	-	-	6,421	-	6,476	-	6,476
預付租金攤銷	3,375	-	328	-	-	-	3,703	-	3,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39	-	2,392	2,601	2,024	-	50,856	3,431	54,2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15	-	1,906	-	-	-	5,821	-	5,82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173	-	-	-	-	3,173	-	3,173
呆賬撥備	329	-	-	-	-	-	329	2,317	2,646
研發成本	-	-	-	-	1,575	-	1,575	-	1,575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淨額	-	-	5,831	-	-	-	5,831	-	5,83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57,397	57,397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93,960	-	1,517	10,380	-	-	505,857	-	505,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2	-	-	-	-	-	652	-	652
預付租金攤銷	1,903	-	245	-	-	-	2,148	-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272	-	2,170	1,646	1,808	-	34,896	2,722	37,6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76	-	2,364	-	-	-	6,140	-	6,14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367	-	-	-	-	6,367	-	6,367
呆賬撥備	619	-	-	-	-	-	619	1,928	2,547
研發成本	-	-	-	-	9,306	-	9,306	-	9,306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	-	30,751	-	-	-	30,751	-	30,75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35,425	35,425
-------	---	---	---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329)	(619)
— 其他應收賬款	(2,317)	(1,9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2,360
滙兌收益	516	12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	450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831)	(30,75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73	6,367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36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476)	652
	<u>(11,208)</u>	<u>(10,984)</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9	1,455
政府補助金(附註)	4,104	1,278
雜項收入	5,054	5,575
	<u>11,547</u>	<u>8,30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4,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049	26,738
— 超過五年	6,312	7,93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0,124
股東貸款利息	2,386	2,225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35,747	57,018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16,549)	(13,552)
	<hr/>	<hr/>
	19,198	43,466
	<hr/> <hr/>	<hr/> <hr/>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8.49%（二零一零年：6.98%）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3,657	34,75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830
中國預扣稅	1,092	4,331
	<hr/>	<hr/>
	54,976	39,918
	<hr/>	<hr/>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21	(4,493)
	<hr/>	<hr/>
	57,397	35,425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經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應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5,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1,000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10)	(32,124)	230,611	124,674	185,701	92,550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之稅項	(7,410)	(5,300)	57,652	31,169	50,242	25,86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之稅務影響	4,545	7,344	3,577	4,569	8,122	11,91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	(2,651)	(681)	(1,306)	(681)	(3,95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27	830	227	830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2,865	607	7,498	5,834	10,363	6,44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	(1,345)	(3,755)	(1,345)	(3,75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14,519)	(8,818)	(14,519)	(8,818)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						
徵收之預扣稅	1,092	4,331	-	-	1,092	4,331
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						
遞延稅項	3,896	2,571	-	-	3,896	2,571
年度稅項開支	4,988	6,902	52,409	28,523	57,397	35,425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50	1,6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821	6,140
預付租金攤銷	3,703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287	37,6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14,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23,000港元))	135,619	102,954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3,299	2,850
就以下各項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	134,003	80,513
就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 設備銷售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008,982	612,570
	1,142,985	693,083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78)	(386)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511)	(519)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6,114	22,811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255,650	1,972,359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30,571	22,22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6,221	1,994,586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508	49,854	14,131	494,803	78,347	5,112	36,181	775,936
匯兌調整	3,955	5,790	444	22,833	2,819	151	1,214	37,206
添置	8,755	335,308	664	40,706	36,998	737	19,636	442,804
出售	(1,513)	(2,555)	-	-	(668)	(32)	(4,897)	(9,665)
轉讓	3,881	(124,237)	-	112,176	8,18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86	264,160	15,239	670,518	125,676	5,968	52,134	1,246,281
匯兌調整	5,320	9,580	609	41,696	7,240	315	2,567	67,327
添置	48	348,734	-	4,282	22,498	1,070	11,363	387,995
出售/撤銷	-	(6,421)	-	-	(1,579)	(144)	(956)	(9,100)
轉讓	7,099	(426,768)	-	383,616	36,05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53	189,285	15,848	1,100,112	189,888	7,209	65,108	1,692,50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95	-	2,116	34,703	18,686	1,742	12,892	79,234
匯兌調整	457	-	30	1,360	816	28	662	3,353
年內撥備	4,887	-	130	16,914	8,376	740	6,571	37,618
於出售時撤銷	(562)	-	-	-	(304)	(3)	(3,884)	(4,7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7	-	2,276	52,977	27,574	2,507	16,241	115,452
匯兌調整	1,047	-	70	3,592	1,874	182	2,727	9,492
年內撥備	5,958	-	344	26,261	12,519	921	8,284	54,287
於出售時撤銷	-	-	-	-	(766)	(76)	(687)	(1,5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2	-	2,690	82,830	41,201	3,534	26,565	177,7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71	189,285	13,158	1,017,282	148,687	3,675	38,543	1,514,8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09	264,160	12,963	617,541	98,102	3,461	35,893	1,130,829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5,7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02,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從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4,7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55,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由於預期煤層氣商業投產之降水及排氣工程將會延遲，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相關在建工程6,421,000港元。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84	101,244	165,564	309,292
匯兌調整	1,248	2,974	4,862	9,0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2	104,218	170,426	318,376
匯兌調整	2,238	3,283	7,683	13,204
添置	–	1,810	–	1,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0	109,311	178,109	333,39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84	10,227	72,582	125,293
匯兌調整	1,248	543	3,803	5,594
年內開支	–	3,776	2,364	6,1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0,751	30,7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2	14,546	109,500	167,778
匯兌調整	2,238	673	4,377	7,288
年內開支	–	3,915	1,906	5,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0	19,134	121,614	186,7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77	56,495	146,6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672	60,926	150,598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該成本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若干城市及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於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之期間。

其他經營權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裕聯壓縮氣」)及(「南京中裕壓縮氣體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許可之期間。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事管道燃氣銷售(「A單位」)之附屬公司	90,177	89,672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	56,495	60,926
銷售煤層氣(「D單位」)	無	無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無形資產90,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672,000港元)、商譽約53,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4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83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223,000港元)及預付租金90,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914,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個別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12年(二零一零年：13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2%
貼現率	13%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A單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相關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個別附屬公司。C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無形資產56,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2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9,5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00,000港元)及預付租金11,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73,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個別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26年(二零一零年：27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
貼現率	16%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鑒於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獲供給之天然氣不足，原本預計不久將投入營運之C單位一處燃氣站(「現金產生單位1」)須延遲其營運計劃且預期不會於短期內開始營運，故該燃氣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無法實現。因此，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30,751,000港元。基於估計現金流入之修訂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1之賬面值超過其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營運計劃進一步延後，因此已額外確認減值16,871,000港元。

由於C單位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2」)於本年度開始營運，基於估計現金流入之修訂估計，於報告期末，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其按現金流預測之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計入金額11,040,000港元，即現金產生單位2先前確認減值虧損之部分撥回。

D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預期煤層氣商業投產之降水及排氣工程將會延遲，與D單位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過往年度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確認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降水工程。管理層未能就在短期內商業投產表明完成勘探工程之技術可行性。因此，D單位產生額外成本1,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06,000港元)已作為研發成本在損益內支銷。

14.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原資產」)，當中主要包括於焦作市範圍內之燃氣管道網絡，代價總額為54,2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649,000元)。42,8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49,000元)按金已付予焦作市財政局，及納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事項之按金。原來資產為國有資產，須獲得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批准尚未取得，但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清償全部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之訂立為擔保獲得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批准收購原資產，及同意進一步從賣方收購若干資產，代價總額(包括原來資產之代價)為87,7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270,000元)。收購事項已完成，而餘下代價46,753,000港元以抵銷過往年度所付之按金將於所收購資產之法律所有權正式轉讓後償付。

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97
預付租金	60,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38,069)
銀行借款	(6,916)
	<u>87,71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32,339,000港元由本集團結算，而現金流出被視為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1,582,000元)(相當於152,9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376,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一間供應商，以收購建築物料，主要作於濟源、焦作、漯河及新密市建造本集團之管道之用。

1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60,355	40,015
製成品	5,512	5,289
	<u>65,867</u>	<u>45,304</u>

16.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票據界乎6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93,036	52,224
31-90天	155	1,116
91-180天	52	-
181-360天	46	-
貿易應收賬款	<u>93,289</u>	<u>53,340</u>
0-90天	30,466	-
91-180天	17,626	-
應收票據	<u>48,092</u>	<u>-</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141,381</u>	<u>53,34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69,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19,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26,000港元)按市場利率計息，預期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應收貸款19,888,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貿易應收賬款為93,0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224,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48,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6,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90天	155	1,116
91-180天	52	-
181-360天	46	-
	<u>253</u>	<u>1,116</u>

呆賬撥備之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49	1,930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329	619
年末結餘	<u>2,878</u>	<u>2,549</u>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79	2,351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2,317	1,928
年末結餘	<u>6,596</u>	<u>4,279</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7.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77,565	174,492
減：進度款項	(166,159)	(157,78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5,267)	(28,440)
	<u>(13,861)</u>	<u>(11,732)</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2,33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3,861)	(14,066)
	<u>(13,861)</u>	<u>(11,73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120,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831,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悉數確認減值虧損而之前減值但隨後償還之金額則撥回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67,000港元)。

18. 遞延收入、已收墊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223,768	105,200
31-90天	20,579	9,013
91-180天	5,458	18,664
超過180天	13,582	28,674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263,387	161,551
	<hr/>	<hr/>
應付票據－ 0-90天	12,324	—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75,711</u>	<u>161,55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政府撥款25,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20,000港元)。由於焦作市的重建，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45,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87,000港元)及應計支出17,1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賣家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定義見附註14)46,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30,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74,008	1,949,010	19,740	19,490
行使購股權	30,200	13,822	302	138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1,176	–	112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394,000	–	3,940	–
於年末	2,398,208	1,974,008	23,982	19,74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3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予以發行。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要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通，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提取約18,507,000美元(相當於144,355,000港元)。股東貸款僅作為贖回之用(不包括其他用途)，未提取融通餘款已註銷及終止提供予本公司。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算及須於提取日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全數以一筆過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年內，本公司動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21.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漯河中裕之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撤銷其註冊股本部份，而註冊股本之回報以由漯河中裕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別為816,000港元及5,354,000港元，有關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後，本集團於漯河中裕之實際權益由71.9%增加至77.3%。交易以股本交易入賬，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增加1,764,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與臨沂山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持有之3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20,24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74,000元（相當於914,000港元）透過旭升及臨沂山林的經常賬目償付。其後，本集團於臨沂山林之實際權益由66.9%增加至99.89%。交易以股本交易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代價與實際持有額外權益賬面值之差額8,322,000港元已作為其他儲備於權益扣除。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62,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83,000港元）。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漯河中裕非控股股東所撤銷之漯河中裕7,934,000港元註冊股本產生視作收購漯河中裕之額外權益。股本回報以漯河中裕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816,000港元及5,354,000港元履行。詳情載於附註2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87,711,000港元向賣家（定義見附註14）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42,881,000港元按金已於過往年度支付，而餘下44,8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且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約77,892,000港元或25.4%至約384,9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047,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之390,44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422,493,000港元；(ii)即期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由二零一零年約129,581,000港元增加53.2%至二零一一年約198,51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約為0.7(二零一零年：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561,131,000港元或24.7%至2,836,6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75,5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款增加約142,199,000港元或19.4%至876,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3,831,000港元)。

所有股東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為144,355,000港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指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為0.7(二零一零年：1.0)。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5%不超過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

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兩週年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一次性付清。貸款僅用作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貸款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可贖回總額達18,507,044.4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提取18,507,044.40美元。貸款須一次全數提取。倘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仍未提取，則立即取消，且其後不再向本公司提供。

鑑於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為由其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實際上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故貸款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配售本公司394,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已接納銀行本票用作部分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中國燃氣之款項（包括產生之開支、蒙受之虧損／損害），且中國燃氣保留要求償還應付中國燃氣之未償還款項之一切權利。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臨沂山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經濟開發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以及天然氣設備銷售及安裝業務。

臨沂中燃現時擁有臨沂山林股本權益總額之67%。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臨沂中燃擁有臨沂山林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旭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該交易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16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040名)。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135,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954,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購股權開支薪酬增加以及本集團擴充業務，令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

氣的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仍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內。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公佈，由於要約文件的「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獲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豁免，故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要約人已分別接獲56.33%的股份要約及98.60%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惟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所有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自動失效。

於完成轉讓由本公司各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的1,111,934,142股股份後，292,454,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持有，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4.82%。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臨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成功配售39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687,4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52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中國燃氣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18,507,044.4美元之貸款及貸款項下之所有累計利息，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已接納銀行本票用作部分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中國燃氣之款項(包括產生之開支、蒙受之虧損／損害)，且中國燃氣保留要求償還應付中國燃氣之未償還款項之一切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有限公司(「鵬凱吉星」)之全部股權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為鵬凱吉星之註冊資本)由中裕(河南)以現金支付。鵬凱吉星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關係發展服務。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減少)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	15	14	1
—河南省	12	11	1
—山東省	3	3	—
可接駁城市人口 ('000人)	3,525	3,525	—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992	992	—
年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100,795	87,672	15.0%
—工業客戶	68	61	11.5%
—商業客戶	368	312	18.0%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532,237	431,442	23.4%
—工業客戶	345	277	24.6%
—商業客戶	1,784	1,416	26.0%
天然氣氣化率	53%	43%	7.0%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 ('000立方米)	418,072	271,707	50.1%
—住宅用戶	52,568	38,258	36.8%
—工業客戶	311,552	185,320	64.3%
—商業客戶	40,924	32,713	20.9%
—批發客戶	13,028	15,416	(25.5%)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 ('000立方米)	40,026	42,905	(6.7%)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 ('000立方米)	86,313	53,334	61.8%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累積	9	5	4
—在建	6	4	2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 ('000立方米)	30,057	22,980	30.8%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5,503	6,120	(10.1%)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052	1,613	27.2

附註：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之獨家權簽署之合約數目。

管道燃氣銷售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而於二零一一年仍為最大部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順流管道燃氣銷售量達544,411,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367,946,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78%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地方物價局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與永城市產業集聚區管委會訂立協議，以按獨家基準取得位於永城新工業開發區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興建及經營權。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商機，從而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該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交易之詳情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及卓雲震(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中裕河南建議向武夷山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武夷山中閩合共增加之註冊資本當中，人民幣15,300,000元由中裕河南以現金出資，而餘下人民幣13,700,000元將由鄭州大田以現金出資。中裕河南以其內部資金撥付部份出資資金。董事認為向武夷山中閩注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

註冊資本增加供款外，本集團於本階段毋須承諾向武夷山中閩進一步出資。倘有關人士承諾向武夷山中閩作出任何進一步重大出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武夷山中閩乃上述三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成立之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元由鄭州大田出資，而餘下人民幣50,000元由葉建斌及卓雲震出資。

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之51%權益由中裕河南擁有，48.83%權益由鄭州大田擁有，而餘下0.17%權益將由葉建斌及卓雲震擁有。武夷山中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將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冀在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

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投資中國天然氣業務之良機，藉此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乃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是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間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日後接駁更多終端用戶(包括住宅用戶、工業及商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將建立民用天然氣上游價格及售價間的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董事認為價格調整聯動機制有利本集團將燃氣採購成本轉嫁住宅用戶，並維持利潤率。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68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減少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之重要部份。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著手於中國發展壓縮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建設四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已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去年的五個增至九個，該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分別位於南京市、河南省及山東省。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營運。餘下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營運。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管道燃氣	1,231,876	68.6	721,374	61.7	70.8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94,470	22.0	305,205	26.1	29.2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3,373	6.9	88,765	7.6	39.0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974	2.3	38,379	3.3	6.8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626	0.2	15,746	1.3	(77.0)
總額	<u>1,794,319</u>	<u>100.0</u>	<u>1,169,469</u>	<u>100.0</u>	<u>53.4</u>

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1,169,469,000港元增加53.4%至二零一一年約1,794,319,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建造燃氣管道之接駁收益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強勁增長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及河南省臨沂市、三門峽市、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內部擴張，使接駁住宅及工／商業客戶數目增加，以及總燃氣消耗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三門峽市項目之管道天然氣供應大幅增加，並帶動年內銷售大幅增長。

另一方面，近年工業區持續強勁發展及許多新住宅物業正在開發當中，導致新開發之工業及住宅區的天然氣需求增加。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得收入之巨大增長主要由於河南省臨沂市及漯河市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油站數量的增加。此外，南京市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內部擴張推動了本集團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入。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約達23.9% (二零一零年：26.9%)。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增加，而該項目之毛利一般相對較低，該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約6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宣佈上調井口天然氣價格。由於本集團提高面向住宅用戶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方獲當地相關部門批准，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已更改部分城市面向住宅用戶之售價。未能將井口天然氣價格之加幅轉嫁本集團住宅用戶導致面向住宅用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下跌，從而部份影響整體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10,984,000港元增加2.0%至二零一一年約11,208,000港元。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益包括：(i)二零一一年的匯兌收益約5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港元)；(ii)二零一一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000港元)；(iii)二零一一年的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3,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6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因回顧年度內其他虧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約2,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7,000港元)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6,4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652,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所有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故年內並無錄得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且預計若干燃氣站不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就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牌照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5,8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51,000港元)。未來，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已確認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列為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為12,360,000港元。要約完成後控制權有所變動，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贖回。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將不會錄得此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8,3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1,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2,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5,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4,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8,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5,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了22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29,641,000港元增加15.6%至二零一一年約34,26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18,316,000港元增加22.1%至約22,372,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137,276,000港元增加37.1%至二零一一年約188,192,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及薪酬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56,817,000港元增加29.5%至二零一一年約73,592,000港元；(ii)焦作市之業務發展需要額外設備使折舊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13,910,000港元上升29.3%至二零一一年約17,980,000港元；(iii)應酬開支因物色商機而由二零一零年約20,066,000港元增長40.2%至二零一一年約28,131,000港元；(iv)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為23,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38,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於中國開採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9,306,000港元減少83.1%至二零一一年約1,575,000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43,466,000港元下跌55.8%至二零一一年約19,198,000港元。此項下跌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20,124,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零港元，由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零年約21,117,000港元減少20.4%至二零一一年約16,81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經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此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開支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5,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1,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57,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425,000港元)。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約為274,54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經調整EBITDA約205,513,000港元增加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11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811,000港元增加277.5%。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82港仙及3.77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16港仙及1.14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5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4港元增加25%。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於 法團中擁有權益	24.1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3%
呂小強先生	2	6,000,000	實益權益	0.25%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餘下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6.37%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6.37%
和眾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3.66%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以至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